

##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百色公路管理局直属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百色市、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公路管理局窗口(路政执法支队、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大队)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百色市、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路政执法支队、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大队)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15:00-17:30 夏令时)	
11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2825802、2831196
		监督电话	0776-2850092、2850370
12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4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它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是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p>	

		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3	实施对象	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二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p>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规定： 依法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的作业，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p> <p>（一）涉及国道、省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二）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三）涉及高速公路的，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p> <p>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2016年11月30日自治区主席令第115号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规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p>
16	行使内容	涉及在百色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的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由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p>1. 申请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p> <p>3.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的要求。</p>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2、3、4。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 及标准	<p><b>一、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标准如下:</b></p> <p><b>(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li> <li>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li> <li>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li> <li>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li> </ol> <p><b>(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li> <li>“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li> <li>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li> </ol> <p><b>(三) 专业材料的审查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格式要求: 无</li> <li>材料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设计单位资质应与公路等级相当;</li> <li>②满足公路相关技术规范;</li> <li>③形式符合法定要求。</li> </ul> </li> </ol> <p><b>二、审查方式: 实地核查。标准如下:</b></p> <p>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p>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1。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table border="1"> <tr> <td>是否收费</td><td>不收费。</td></tr> <tr> <td>收费标准</td><td>无。</td></tr> <tr> <td>收费依据</td><td>无。</td></tr> </table>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						
27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5。						

28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30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1	网上支付	不可网上支付。
32	物流快递	自取。
33	运行系统	自治区政务服务通用软件系统。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p>1、保障公路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由谁出具? 答:由与涉路施工的公路等级相当的公路设计或公路咨询单位出具。</p> <p>2、什么项目的涉路施工活动需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答:除公路防护、养护以外涉路施工活动均需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注意事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向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35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许可;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相关审批档案;加强涉路施工许可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公路路产路权免遭破坏。</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36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li> <li>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审批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li> <li>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li> <li>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li> <li>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的审批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li> <li>6. 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7.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公路路产路权遭受较大损失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37	备注	

# 廉政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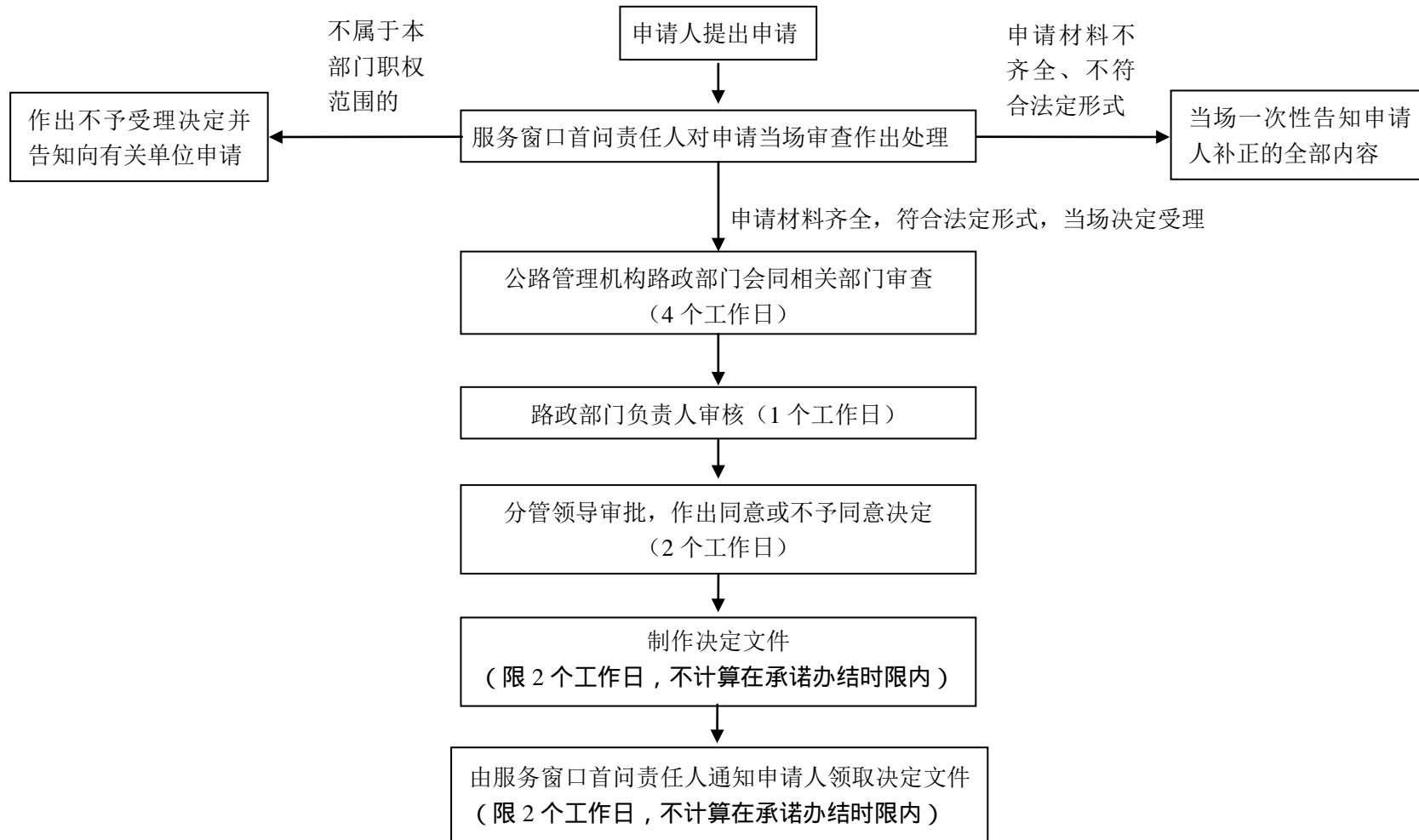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受理环节:受理材料不齐的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泄露申请人信息。	低	1. 严格执行《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 重大事项须报局领导班子研究审定。	政务服务中心公路管理局窗口首问负责人
	审核环节:压件不办,拖延审核时间;未对材料内容进行严格审核,不能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未按规定及时提交局领导。	中		路政执法支队路政科负责人,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
	审批环节:受理办件未在规定时限内审批;未按相关规定作出许可决定。	中		路政执法支队负责人,路政执法支队分管领导,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人
	送达环节:未在规定期限内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低		政务服务中心公路管理局窗口工作人员

- 附件:
1.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目录
  3.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空白)
  4.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示范文本)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样本)

附件 1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 附件 2

###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是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本人签名	一式 1 份
2	符合涉路等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原件	是	1 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签字盖章	一式 1 份，要求有目录、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3	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原件	是	1 份	A4 纸	必要	第三方出具	评价单位签字盖章	一式 1 份，要求有目录、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原件	是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签字盖章	一式 1 份，要求有目录、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5	申请人的情况证明（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原件经窗口审查后退回，复印件装订）		复印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6	办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复印件	是	1份	A4纸	非必要，法人不能到场办理时提供	申请人自备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 附件 3

#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			
法人代表			
申请人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内容			
申请时间			
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日期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 注：1. 本申请书由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负责免费提供。  
2.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实施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附件 4

#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示范文本)

申请人	××× (申请人必须为该项目实际的业主单位或所有人, 施工单位不能作为申请人)	
法人代表	×××	
申请人联系方式	(办公室或联系人手机电话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申请事项及内容	申请事项: 在 <u>公路线名、具体的公路桩号</u> 进行(实施的具体项目)的作业 内容: (所实施的项目涉及公路技术规范的具体情况扼要介绍)	
申请时间	即项目存续的时间, 明确到月份, 如临时为2年的, 即“2010年 月到2012年 月”。 如属永久性设施, 为“永久”。	
申请材料目录	根据项目操作规范要求提供相关的申请材料, 按顺序填写材料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交窗口受理时间为申请时间)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如为单位盖章即可

## 附件 5

#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样本

地点：线路示意图（包括公里桩号及左、右側位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							
桂高路（ ）证字第 号							
<table border="1"><tr><td>路政管理部门意见：（章）</td><td>公路管理部门意见：（章）</td></tr><tr><td>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tr><td>上级路政管理部门意见：（章） 材料齐全，符合审批条件。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上级公路管理部门意见：（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table>		路政管理部门意见：（章）	公路管理部门意见：（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上级路政管理部门意见：（章） 材料齐全，符合审批条件。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上级公路管理部门意见：（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路政管理部门意见：（章）	公路管理部门意见：（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上级路政管理部门意见：（章） 材料齐全，符合审批条件。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上级公路管理部门意见：（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							
发证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路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百色公路管理局直属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百色市、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公路管理局窗口(路政执法支队、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大队)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百色市、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路政执法支队、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大队)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15:00-17:30 夏令时)	
11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2825802、2831196
		监督电话	0776-2850092、2850370
12	设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4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li><li>《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li><li>《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li></ol>	

		<p>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通过, 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依法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的作业, 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p> <p>(一) 涉及国道、省道的, 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二) 涉及县道、乡道的, 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三) 涉及高速公路的, 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p>	
13	实施对象	<p>需要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p>	
14	行使层级	<p>此事项属于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二级分级管理。</p>	
15	权限划分	<p>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通过, 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规定:</p> <p>依法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的作业, 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p> <p>(一) 涉及国道、省道的, 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二) 涉及县道、乡道的, 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三) 涉及高速公路的, 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p> <p>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2016 年 11 月 30 日自治区主席令第 115 号公布, 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的规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p>	
16	行使内容	<p>涉及在百色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的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由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p>	
17	通办范围	<p>无。</p>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	7 个工作日。

		时限	
19	实施条件	<p>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p> <p>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的要求。</p>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2、3、4。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 及标准	<p><b>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b></p> <p><b>(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b></p> <p>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p> <p>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p> <p>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p> <p><b>(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b></p> <p>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 “证明文件”、“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p> <p>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p><b>(三) 专业材料的审查标准</b></p> <p>1. 格式要求：无</p> <p>2. 材料要求：</p> <p>①设计单位资质应与公路等级相当；</p> <p>② 满足公路相关技术规范；</p> <p>③ 形式符合法定要求。</p> <p><b>二、审查方式：实地核查。标准如下：</b></p> <p>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p>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1。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
27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 5。
28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30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1	网上支付	不可网上支付。
32	物流快递	自取。
33	运行系统	自治区政务服务通用软件系统。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1、保障公路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由谁出具? 答：由与涉路施工的公路等级相当的公路设计或公路咨询单位出具。
		2、什么项目的涉路施工活动需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答：除公路防护、养护以外涉路施工活动均需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35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许可证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的监督检查，保护公路路产路权免遭破坏。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36	<b>追责情形</b>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的审批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li><li>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审批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li><li>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li><li>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li><li>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的审批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li><li>6. 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li>7.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公路路产路权遭受较大损失的；</li><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ol>
37	<b>备注</b>	

## 廉政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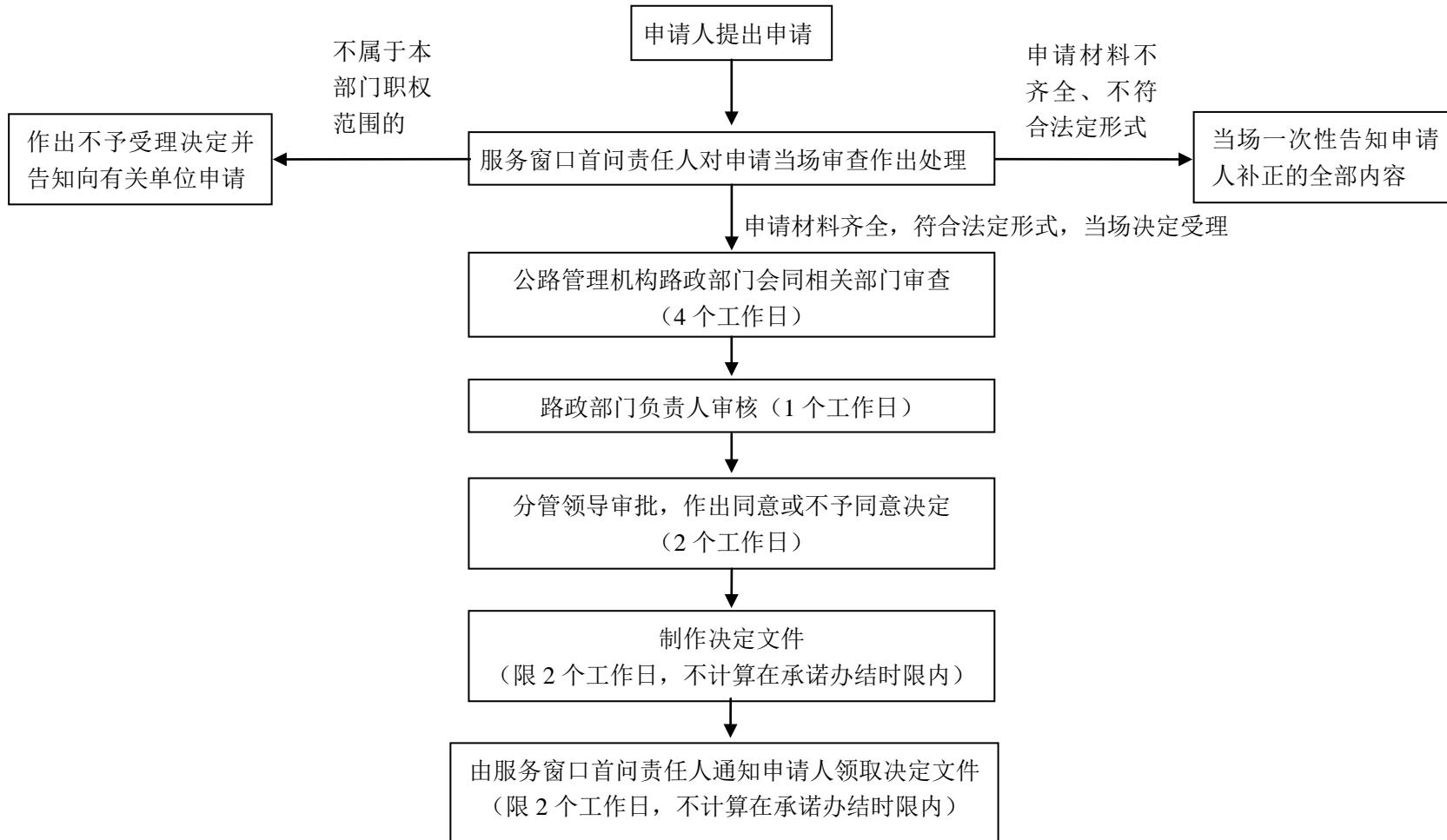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受理环节:受理材料不齐的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泄露申请人信息。	低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首问负责人
	审核环节:压件不办,拖延审核时间;未对材料内容进行严格审核,不能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未按规定及时提交局领导。	中	1. 严格执行《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 重大事项须报局领导班子研究审定。	路政执法支队路政科负责人,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
	审批环节:受理办件未在规定时限内审批;未按相关规定作出许可决定。	中		路政执法支队负责人,路政执法支队分管领导,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人
	送达环节:未在规定期限内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低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

- 附件: 1.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目录  
3.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空白)  
4.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示范文本)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样本)

## 附件 1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 附件 2

###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本人签名	一式1份
2	符合涉路等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原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签字盖章	一式1份，要求有目录、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3	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原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第三方出具	评价单位签字盖章	一式1份，要求有目录、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原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签字盖章	一式1份，要求有目录、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5	申请人的情况证明（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原件经窗口审查后退回，复印件装订）		复印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6	办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复印件	是	1份	A4纸	非必要，法人不能到场办理时提供	申请人自备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 附件 3

#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			
法人代表			
申请人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内容			
申请时间			
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日期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 注：1. 本申请书由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负责免费提供。  
2.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实施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附件 4

#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示范文本)

申请人	××× (申请人必须为该项目实际的业主单位或所有人, 施工单位不能作为申请人)		
法人代表	×××		
申请人联系方式	(办公室或联系人手机电话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申请事项及内容	申请事项: 在公路线名、具体的公路桩号进行(实施的具体项目)的作业内容: (所实施的项目涉及公路技术规范的具体情况扼要介绍)		
申请时间	即项目存续的时间, 明确到月份, 如临时为2年的, 即“2010年 月到2012年 月”。如属永久性设施, 为“永久”。		
申请材料目录	根据项目操作规范要求提供相关的申请材料, 按顺序填写材料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交窗口受理时间为申请时间)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如为单位盖章即可

## 附件 5

#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样本

地点: 线路示意图 (包括公里桩号及左、右侧位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	
桂高路 ( ) 证字第 号	
路政管理部门意见: (章) 公路管理部门意见: (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上级路政管理部门意见: (章) 材料齐全, 符合审批条件。	上级公路管理部门意见: (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使用须知: 1. 此证只能被许可单位(个人)使用。 2. 此证经盖章后生效, 请保存备查, 不得涂改、伪造、转让。 3. 持证单位(个人)须在规定时间进行年审。	

申请人: \_\_\_\_\_

发证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路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百色公路管理局直属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百色市、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公路管理局窗口(路政执法支队、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大队)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百色市、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路政执法支队、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大队)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15:00-17:30 夏令时)	
11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2825802、2831196
		监督电话	0776-2850092、2850370
12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4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13	实施对象	需要设置非公路标志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二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p>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通过，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规定：</p> <p>依法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的作业，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p> <p>（一）涉及国道、省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二）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三）涉及高速公路的，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p> <p>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2016 年 11 月 30 日自治区主席令第 115 号公布，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规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p>
16	行使内容	涉及在百色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的设置非公路标志，由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p>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p> <p>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的要求。</p>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2、3、4。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p>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p> <p>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p> <p>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p> <p><b>（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b></p> <p>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p> <p>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p><b>（三）专业材料的审查标准</b></p> <p>1. 格式要求：无</p> <p>2. 材料要求：</p> <p>①设计单位资质应与公路等级相当；</p> <p>② 满足公路相关技术规范；</p> <p>③形式符合法定要求。</p> <p><b>二、审查方式：实地核查。标准如下：</b></p> <p>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p>
23	<b>办理流程</b>	详见附件 1。
24	<b>数量限制</b>	无数量限制。
25	<b>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b>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6	<b>结果名称</b>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
27	<b>结果样本</b>	详见附件 5。
28	<b>办件类型</b>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30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1	网上支付	不可网上支付。
32	物流快递	自取。
33	运行系统	自治区政务服务通用软件系统。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p>1、保障公路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由谁出具？ 答：由与涉路施工的公路等级相当的公路设计或公路咨询单位出具。</p> <p>2、什么项目的涉路施工活动需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答：除公路防护、养护以外涉路施工活动均需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注意事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向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35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许可证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设置非公路标志的监督检查，保护公路路产路权免遭破坏。</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36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的审批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审批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的审批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6. 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公路路产路权遭受较大损失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37	备注	

# 廉政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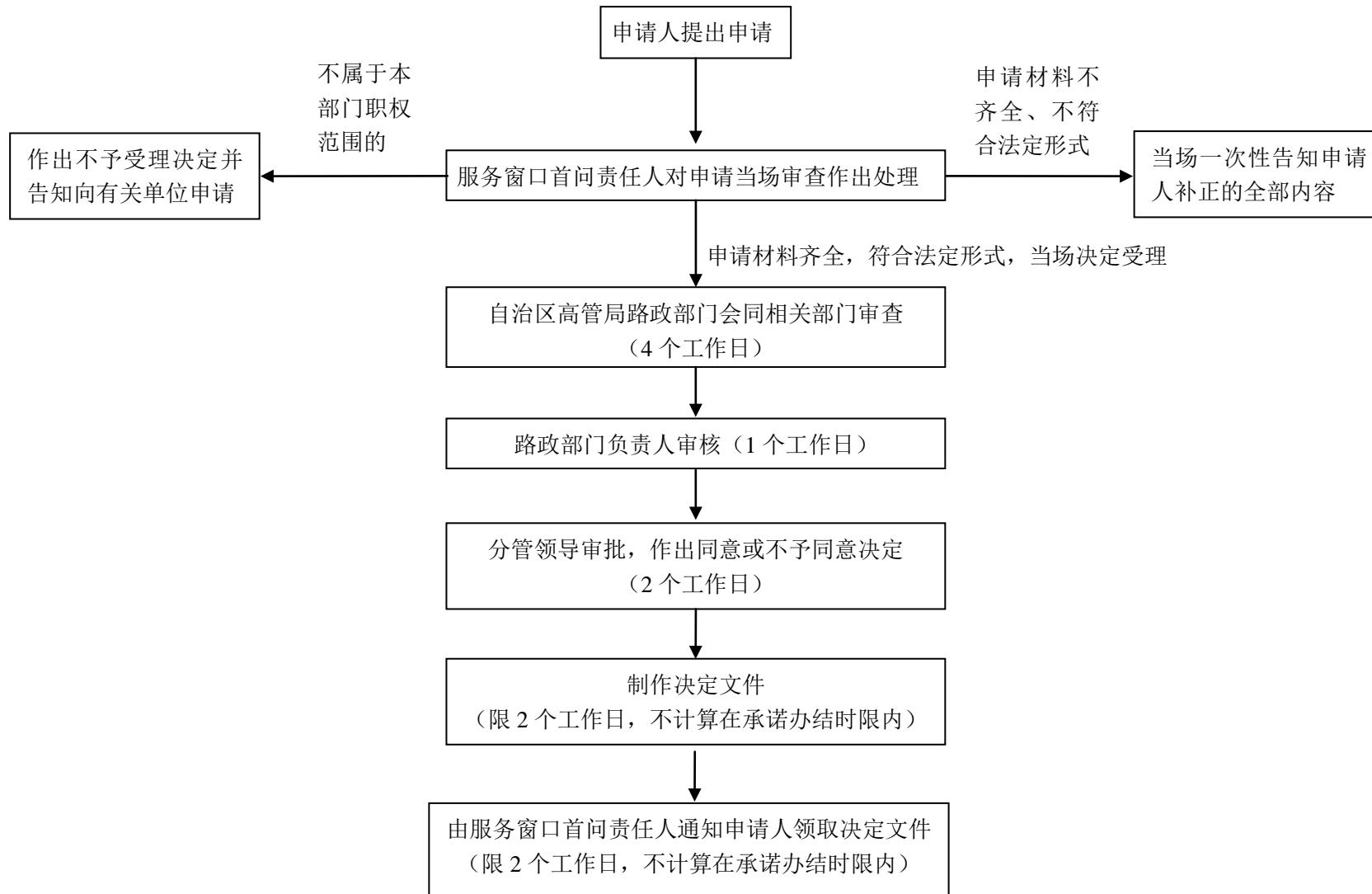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受理环节:受理材料不齐的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泄露申请人信息。	低	1.严格执行《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重大事项须报局领导班子研究审定。	政务服务中心公路管理局窗口首问负责人
	审核环节:压件不办,拖延审核时间;未对材料内容进行严格审核,不能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未按规定及时提交局领导。	中		路政执法支队路政科负责人,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
	审批环节:受理办件未在规定时限内审批;未按相关规定作出许可决定。	中		路政执法支队负责人,路政执法支队分管领导,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人
	送达环节:未在规定期限内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低		政务服务中心公路管理局窗口工作人员

- 附件:
1.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目录
  3.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空白)
  4.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示范文本)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样本)

附件 1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 附件 2

#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本人签名	一式1份
2	符合涉路等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原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签字盖章	一式1份，要求有目录、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3	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原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第三方出具	评价单位签字盖章	一式1份，要求有目录、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原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签字盖章	一式1份，要求有目录、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5	申请人的 情况证明（单位 法人证书或营 业执照、法人身 份证明，原件经 窗口审查后退 回，复印件装 订）		复印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加盖“与 原件无 异”章	
6	办理人 的授权委托书和 身份证明		复印件	是	1份	A4纸	非必要，法 人不能到 场办理时 提供	申请人 自备	加盖“与 原件无 异”章	

## 附件 3

#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			
法人代表			
申请人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内容			
申请时间			
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日期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注：1. 本申请书由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负责免费提供。

2.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实施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附件 4

#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示范文本)

申请人	××× (申请人必须为该项目实际的业主单位或所有人, 施工单位不能作为申请人)		
法人代表	×××		
申请人联系方式	(办公室或联系人手机电话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申请事项及内容	申请事项: 在 <u>公路线名、具体的公路桩号</u> 进行(实施的具体项目)的作业 内容: (所实施的项目涉及公路技术规范的具体情况扼要介绍)		
申请时间	即项目存续的时间, 明确到月份, 如临时为2年的, 即“2010年 月到2012年 月”。 如属永久性设施, 为“永久”。		
申请材料目录	根据项目操作规范要求提供相关的申请材料, 按顺序填写材料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交窗口受理时间为申请时间)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如为单位盖章即可

## 附件 5

#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样本

地点：线路示意图（包括公里桩号及左、右側位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							
桂高路（ ）证字第 号							
<table border="1"><tr><td>路政管理部门意见：（章）</td><td>公路管理部门意见：（章）</td></tr><tr><td>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tr><td>上级路政管理部门意见：（章） 材料齐全，符合审批条件。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上级公路管理部门意见：（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table>		路政管理部门意见：（章）	公路管理部门意见：（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上级路政管理部门意见：（章） 材料齐全，符合审批条件。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上级公路管理部门意见：（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路政管理部门意见：（章）	公路管理部门意见：（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上级路政管理部门意见：（章） 材料齐全，符合审批条件。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上级公路管理部门意见：（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							
发证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路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